附件1

广元市农业局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广元市农业局设1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信访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科技教育科、市场与经济信息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广元市绿色食品办公室）、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科（广元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粮油作物科、经济作物科（广元市蔬菜办公室）、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科、产业发展指导科、畜牧业科、兽医兽药科、饲草饲料科（广元市饲料工业办公室）、农机管理科、水产渔政科、财务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局属事业单位 22个：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市农村能源管理办公室、市农机监理所、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水产渔政管理站、市农业科学院、市农业科教服务中心(省农广校广元分校)、市经济作物管理站（市蚕业管理站）、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市植保植检站、市种子管理站（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广元综合性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市畜产品安全监测心）、市农业项目服务中心(市农场管理站)、市农业信息服务中心、市农机技术推广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畜牧种业管理站、市饲料管理站、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市畜牧生产站。

（二）机构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决策部署，拟定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定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财政政策和项目的建议意见并指导实施；配合市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畜牧水产良种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指导全市休闲农业发展；负责生猪屠宰管理；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草种、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肥料、兽药（鱼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拟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港、渔船、鱼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制定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重大技术攻关和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设和技术工作，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化使用安全监管职责。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市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市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工作，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组织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鱼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市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负责水产渔政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民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有关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负责全市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2018年年末在职人员246人，其中：公务员30人，工勤人员4人，参公人员43人，事业人员169人；年末编制数274个，其中：公务员35个，工勤人员5个，参公人员48个，事业人员186个。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10302.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54.12万元，占70.41%；其他收入536.86万元，占5.21%，年初结转和结余2511.59万元，占24.38%。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857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39.52万元，占52.92%；项目支出4038.40万元，占47.08%。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38.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754.01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82.72%，公用经费支出784.04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17.28%。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办公性行政经费开支原则和范围，我单位严格“三公”消费管理，压缩经费开支，坚持厉行节约、杜绝公款奢侈浪费。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对本单位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对单位经费开支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重新修改，做到单位制度和市级层面相关制度衔接，形成了更为规范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二是搞好宣传引导。通过召开会议、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单位业务科室和预算编制科室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促进各科室的协作配合。正确引导单位领导和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依法依规按程序办事，严格执行预算支出制度，合理进行“三公”消费的责任意识。三是严格财务管理。严格开支审批制度。根据财务制度规定，加强对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以及会议费、接待费等开支的管理和审批，加强对各项经费开支的预算，严格按预算执行。四是注重监督检查。注重内部财务监督，对单位财务公开工作定期组织检查和监督。主动接受部门监督。积极主动向财政、纪检、审计等部门报送“三公”消费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保证各项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775.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04.31，完成预算91.21%。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38.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54.01万元，公用经费784.04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1.27万元，完成预算83.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62万元，占83.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65万元，占16.35%。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18年部门专项预算安排共计2724.78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类）82.7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100万元，农林水支出（类）2542.02万元),其他资金518.9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120.88万元。专项支出决算为4038.40万元，完成预算7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结转。

专项资金由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专项支持方向和重点，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汇总和资金支持计划、资金使用绩效的编制及项目实施中的管理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局负责资金管理、资金下达、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2018年，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项目管理，我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市级部门专项业务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农业产业扶贫成效明显。**出台推进高质量产业扶贫“七条措施”，大力推进贫困村“四个一”、贫困户“四个有”建设，坚持“三园”联动推进产业扶贫模式，通过配强“四支队伍”、强化“四抓四促”、实施“四大战役”，特别是通过春季攻势实施“八大行动”、夏季战役组织“六大会战”、秋季攻坚决战“五大攻坚”、冬季冲刺决胜“四个全面”，大力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全市依靠农业产业脱贫3.29万人，累计达17.49万人，占脱贫人口的55.7%。我市产业扶贫分别在省政府产业扶贫专项工作会、全省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全市打赢农业产业扶贫三年攻坚战电视电话会议上作交流发言，2018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坚”大比武流动红旗授予我局。我市农业产业扶贫年度目标考核继续稳居片区内第一。

**二是农村能源扶贫推进有力。**全年新建5个大型沼气项目和17处集中供气项目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向上争取并实施农村沼气项目数量和资金为全省第一。大力开展“三沼”综合利用，新建种养循环示范基地7处。

**三是农业技术扶贫落实有效。**全市驻村农技员到位人数739人（其中我局派出70人），新调整115人，组建专家服务团140个、成员902人，派驻农技巡回服务小组478个、成员1869人。驻村农技员到位率100%，专家服务团指导服务面达100%，新培育科技示范户1994户，培训贫困户29.5万人次，发放培训资料32.1万份。全市20名农技员获得省委表扬，80名获得市委表扬。

**四是优质粮油生产巩固提升。**全市各县区均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划定面积246.2万亩，完成目标任务164%，工作推进总体成效全省排名第四。全年粮食总产量156.4万吨，油料总产量24.21万吨，分别完成目标的108%、113%，继续实现增产。全市新增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较去年增加7%，建立优质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基地17万亩。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21.8万亩，完成目标任务100%，新建和维修改造机电提灌站1863台次，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59.2%。我市农业项目获省政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绩效考核全省第一。在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上我市作了经验交流。围绕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和七大全产业链，全市新建8个现代农业园区，完成目标任务100%，新建762个村特色产业示范园、7.1万个户办特色产业园，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场24个，完成目标任务480%。全市新建和提升猕猴桃、茶叶、蔬菜、中药材基地17.5万亩，其中蔬菜四新技术品种试验示范完成栽培面积1230亩，选出适销对路品种30个，分别完成目标的123%、200%。剑阁县建设升钟移民库区越冬蔬菜示范基地1200亩，完成目标的120%。在移民库区发展特色种植业12万亩，完成目标任务的120%。省委省政府全省现代农业园区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市委王菲书记在会上做了经验交流发言。全年出栏生猪374万头、肉牛10.1万头、肉羊51.8万只、土鸡3320万只，分别完成目标任务107%、101%、104%、119%，水产品总量达5.597万吨，完成目标任务102%。全年新增猕猴桃产量2.4万吨、蔬菜产量7.28万吨、茶叶产量0.169万吨、中药材产量4.97万吨，分别完成目标任务120%、146%、169%、331%。

五是围绕市场创品牌，特色优质农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出台《关于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年新注册农产品品牌21个，培育四川农产品优质品牌3个，完成目标任务100%。青川县“唐家河蜂蜜”地理标志成功创建农业农村部国家级地理标志示范样板。央视、四川电视台等主流媒体2018年先后对我市两湖生态有机鱼、苍溪红心猕猴桃、米仓山茶叶、高山露地蔬菜、稻渔生态米等进行专题报道宣传16期、广告宣传300次以上。“米仓山茶”宣传片亮相美国纽约时代广场。组织农产品生产营销企业参加中国农交会、四川省农博会和市州长推介活动等大型展会，全年累计参加各类展销推介活动12次，完成目标任务200%，实现现场销售3100万元，签订销售合同金额达2.8亿元。支持经营主体开设特色优质农产品专营店，全市已开设剑门关土鸡、广元七绝、米仓山茶等专营店（柜）92个，在成都、西安、重庆、兰州等25个大中城市设立专卖店和代理商119家。

**六是提升附加值搞加工，融合发展效益持续提升。**出台《广元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工作计划》，构建了资源转化率高、产品特色鲜明、全链融合程度深的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体系。全市新建和提升冷藏保鲜、烘干及商品化处理中心111座，分等分级、冷藏保鲜果蔬、畜禽和水产240万吨。研究制定《关于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意见》和《广元市美丽田园十乡百景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积极构建广元特色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全年先后举办各类休闲农业节会26次，接待游客2400万人次。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成益农信息社1997个，完成目标任务100%，新建物联网基地3个。大力发展定制农业，全市发展以红心猕猴桃、茶叶等特色农产品为主的定制农业面积2万亩。全市新建成现代农业融合示范园区14个，完成目标任务140%。

**七是大力推行绿色有机生产，农产品质量有力保证。**出台《广元市有机产业2018-2020年发展规划》，推广有机生产面积30.2万亩，完成目标100%。全年无公害农产品复查换证29个，绿色食品申报认证27个，新增有机认证产品（含转换认证）32个。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七进园区”，打造“七进园区”示范点21个。全市累计375家企业入驻省级追溯平台、54家企业入驻国家级追溯平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通过工作考核，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零投诉、零事故。

**八是聚焦聚力项目投资大比武，农业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全年争取到位省以上农业项目资金5.69亿元，其中“三区”2.27亿元，完成目标任务129.2%。苍溪县成功争取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剑阁县成功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旺苍米仓山茶叶、朝天曾家山蔬菜、广元朝天核桃入选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全年共实施建设农业项目133个，完成投资38.4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7%,完成固定资产入库27.21亿元，比同期增长19.3%。东西合作浙江帮扶项目实施55个，项目投资达到1.3亿元。青川县1500 亩白茶基地建设项目稳步实施。全市农业系统已储备项目200个，计划投资达300亿元。全年开工实施重点招商引资项目11个，市级完成投资任务2.68亿元，较去年增长21.9%。签约亿元以上项目3个，其中5-10亿元项目1个，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0%、100%、100%。剑阁巨星集团100万头生猪项目建设投产、三地农业科技公司剑门关土鸡放养示范带和观光休闲型现代农业园区启动实施，朝天黑山羊全产业链农旅融合项目有序推进。昭化区成功引进成都三联公司2000万只剑门关土鸡繁育及产销一体化项目。

**九是狠抓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农业生产环境巩固提升。**按时办结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我局直接办理4件信访案件，督促相关县区抓好其他16件案件办理。研究制定《广元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实施细则》，全面完成禁养区调整完善和14家已关闭规模养殖整改销号。按时办结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我局直接办理的2件信访案件，督促相关县区按时办结涉农信访案件9件。按时按质整改到位省环保督察反馈我局直接办理的3个环保问题，督促相关县区抓好其他39个涉农环保问题整改。进一步督促相关县区抓好今年省环保督查“回头看”反馈意见办理，切实加强屠宰场、养殖场环境问题整改。

研究制定《广元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建立《广元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0%。指导县区出台废弃农膜收处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健全收集处理体系，全市废弃农膜平均回收率73%。全市秸秆收集总量达到140万吨，综合利用率达89.62%。苍溪县成功争取中央预算内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全市饲料和畜产品安全监测合格率100%，全面禁止泔水饲喂生猪，实现饲料质量安全事件零发生，养殖环节“瘦肉精”零检出。全年农药经营单位检查率100%，高毒限用农药销售管控措施覆盖率100%，全市主要农作物种子监督检验合格率达99.7%。

**十是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现代农业发展活力充分激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坚持“先行先试、由点及面、梯次推进”原则，全市完成2523个村、16126个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完成目标任务的149.1%和144%；完成2239个村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完成目标任务的223.9%。6月，我市成功申报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市，获2018年度四川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突出单位，并在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督查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利州区改革经验被省政府作为典型案例上报农业农村部。

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巩固深化。出台《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广元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风险防范化解实施办法（试行）》，大力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规范流转，全市规模经营流转总面积128万亩，规模流转面积增长率提高3.7%。

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全市新培育农民合作社354家，累计达到4213家，新培育家庭农场642家，累计达到4108家，累计建成农业社会化服务超市720家。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农民合作社14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8家，分别完成目标任务140%、129%。

农垦农场改革加快推进。加强国有农场土地权籍调查，大力推进国有农场土地确权登记发展，全市国有农场土地权籍调查率达100%，国有农场土地登记发证率达100%。

**十一是筑牢守住安全底线，切实维护行业稳定。**全面落实农业行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抓好农机、渔业船舶、农村能源、定点屠宰等涉农领域安全生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警机制建设，全市农业行业安全平稳有序，无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狠抓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重大病虫防控成效显著。大力推进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和疫病防控，全市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零发生。2018年8月以来，全市农业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非洲猪瘟防控安排部署，在全市公路出口设置非洲猪瘟临时检查站176个，全覆盖开展检测排查，全面禁止泔水喂猪，在全国各地和省内周边市州已发生疫情的严峻形势下，我市至今没有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我市的防控工作先后接受国务院、省政府专项督查并得到充分肯定。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及时将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针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填报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二是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凡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相应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

 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上年度实施的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局党组行政一班人组织带领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七次、八次全会及中央、省、市委农业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以乡村振兴为总抓手，聚焦聚力脱贫攻坚头等大事，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抓好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和农业安全监管，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快速发展，农业脱贫攻坚再战再胜，各项目标任务超额完成，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长，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1848元。在全省农业系统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中我市再次获得第三名的优异成绩。

 （二）存在问题

 一是基本支出没有得到有效的保障。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公用经费缺口较大。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基本保障面临巨大的压力。

 二是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较慢。我单位专项资金较多，年中追加的各类项目资金繁多、任务重、压力大，然而专项资金拨付缓慢，影响项目的实施。

 （三）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今后，在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提高财政预算标准。当前执行的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太低，远远不能满足预算单位维持工作正常运转的需要。办公经费中的差旅费、接待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等支出项目，由于各预算单位的业务工作情况和物业情况不同，建议结合部门实际，科学的制定和提高预算标准，同时，财政增加投入，为单位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资金分配到资金使用全过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